

##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主要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。其中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，<b>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</b>，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。其中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。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